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)作为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尚水股份”或“公司”)的主办券商,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(试行)》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,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: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:

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、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(修订稿)的议案》,发行股票 22,236,400 股,发行价格 2.55 元/股,募集资金 56,702,820.00 元。

2017 年 9 月 11 日,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 [2017]京会兴验字第 14020004 号验资报告,截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,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,702,820.00 元。 2018 年 1

月 17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《关于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〔2018〕266 号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问题解答（三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另外，公司已与主办券商、相关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发行届次	开户企业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余额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）	备注
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	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	10277000000863765	15,021.71	-

注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尚水股份已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56,702,820.00 元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。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5,021.71 元为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；截止 2019 年 2 月 16 日，上述利息也使用完毕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。

三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年度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募集资金金额	56,702,820.00

加：利息收入	200,983.00
二、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56,903,803.00
三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56,888,781.29
其中：	
1、向全资子公司南京思孚泰科有限公司增资	7,000,000.00
2、偿还北控水务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借款	15,000,000.00
3、偿还紫金农村商业银行科技支行借款	1,000,000.00
4、补充流动资金	33,888,781.29
四、期末余额	15,021.71

注：上表中期末余额为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

三、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该次发行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，具体如下：

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》，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：向全资子公司南京思孚泰科有限公司增资700.00万；偿还北控水务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借款1,500.00万；偿还紫金农村商业银行科技支行贷款100.00万；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。

四、 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主办券商认为，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》的盖章页）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4 月 18 日